

注册税务师考试综合指导：单一土地税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79527.htm 西方经济学家提出的国家应以土地为唯一课税对象，以土地税取代其他一切税收的单一税制思想。18世纪法国重农学派最早提出了实行单一土地税。重农学派认为，土地是财富的唯一源泉。只有农业才能生产出“纯产品”，物质财富的增加取决于“纯产品”数量的增加，工业只是对“纯产品”的加工，商业只是从事交换买卖，这些活动都不能增加物质财富的数量。这样，只有课征于土地的税收不能转嫁，其他税收都要最终转嫁给土地的“纯产品”负担。而且，对土地征税是最简单、最合理、征收费用最少的，不会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，对国家最有利，对纳税人负担最轻的课税形式。因此，主张国家应只对土地的“纯产品”课税，其他各税均应废除。近代主张单一土地税的主要代表人物是美国经济学家亨利·乔治，乔治提出了“单一地价税”的理论。按照他的观点，每年要对土地所有者获得的经济租金征收100%或接近100%的税款。因为经济租金完全是一种不劳而获的剩余，这种剩余不应归土地所有者而应交给国家，足够支付国家的全部费用而有余。并认为，实行单一地价税可消除不平等和贫困，是促进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的一种工具。因为，它取消对资本和劳动力的一切课税，从而促进这些生产要素的发展，而且有利于土地国有化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